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1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2]AN167-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国枫律证字[2022]AN167-8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三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



GRANDWAY

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7-9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1959625P
注册资本	16,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GRANDWAY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食品添加剂制；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三季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00	15.29	/
2	赵松涛	17,259,300.00	10.19	/
3	白宝鲲	16,411,000.00	9.69	/
4	陈和军	10,858,500.00	6.41	/
5	赵键	8,707,100.00	5.14	
6	宁宗峰	8,001,000.00	4.72	/
7	张新光	6,527,900.00	3.85	/
8	广州立兴	5,817,100.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00	3.40	/
10	广州立创	4,459,800.00	2.63	/
合计		109,683,800.00	64.76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9,178,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5%，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其中彭裕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并通过广州立兴、广州立创控制发行人 3.44%、2.63%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9%股份，彭永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股份。

五、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本结构资料（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294,250.00	58.05
高管锁定股	12,308,850.00	7.27
首发前限售股	85,985,400.00	5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5,750.00	41.95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湖州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1133052206142
		发证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8.30-2027.08.29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1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糕点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河南立高		许可证编号：SC10241078100938



GRANDWAY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6.06-2027.06.05 生产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3144011501701
		发证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9.01-2027.08.31
		生产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备案	证照信息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备案编号：YB14401150010192
		备案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9.01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具体业态：食品贸易商
		经营种类：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11983
		备案日期：2022.09.09
变化情况说明	备案登记表编号由“02486989”变更为“04911983”；备案日期由“2019.04.26”变更为“2022.09.0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583,729,454.67	1,582,646,445.63	99.93
2020年度	1,809,690,090.92	1,808,378,939.33	99.93
2021年度	2,816,982,964.66	2,814,632,029.43	99.92



GRANDWAY

2022 年 1-9 月	2,051,322,286.19	2,047,626,097.96	99.82
--------------	------------------	------------------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赵键由持有发行人 12,094,000 股，持股比例 7.14%变更为持有发行人 8,707,100.00 股，持股比例 5.14%。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河南立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河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9KHKP16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河南立高 100%股权
变化情况	法定代表人由“周颖”变更为“陈和军”



	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截至检索日，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称“立高营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XMLCT84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立高营销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3）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章程》，立高食品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	0104-01-01699
资本金	9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住所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四丁目17番13号104室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相关的咨询业务；食品综合进出口相关的其他关联业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立高食品株式会社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GRANDWAY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宁晓妮	6103221985*****	监事
2	王世佳	420606199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梁培玲	4401811986*****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所提供的交易合同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筑用配件	131.89

注：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	103.5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029.51万元、1,364.48万元、2,399.66万元和808.07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立高食品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1栋	宿舍	5,883.39	无
2	立高食品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3栋	车间	39,802.13	无



GRANDWAY

2.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变化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3/（1）土地使用权”处披露的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由“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变更为“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该项土地使用权其余信息无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54533715	2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2		62622849	3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98,783,638.90元、账面价值为174,774,940.01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468,142,485.99元、账面价值为332,319,810.82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GRANDWAY

45,298,721.56 元、账面价值为 31,956,788.9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9,693,219.32 元、账面价值为 35,497,985.91 元的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41,791,988.60 元、账面价值为 27,776,344.35 元的电子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经验主要在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4,305,916.63 元，主要为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权属证明
1	浙江奥昆	浙江中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仓储	3,714.36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2022.09.03-2023.09.02	有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权属证明
2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办公	2,51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2022.09.01-2027.03.17	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陈述,《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披露的第3项租赁房产已于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综合授信合同	立高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08.23-2023.01.10	20,000	无

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州奥昆	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	蛋液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22-2023.01.21

3.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1	广州奥昆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1.12.02-2022.12.01
2	广州昊道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4.01-2022.12.31
3	浙江奥昆	历城区庆新蛋糕店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二）行政处罚”处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新期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三季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58,490.09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1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94,071.00	10.74
2	林伟祺	租赁押金	900,000.00	9.72
3	广州东部发展燃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300.00	4.57
4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93,458.00	4.25
5	广州市森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3,497.00	3.06
合计			2,994,326.00	32.3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262,710.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1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18,590,511.46	68.19
2	计提客户返利	6,066,948.88	22.25



GRANDWAY

3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2,605,250	9.56
合计		27,262,710.3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世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8月，邓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宁晓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宁晓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9月，刘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培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1	广州奥昆	产业联动发展奖	1,8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属的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	立高食品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2	增城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佛山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10.11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佛山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10.11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广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2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广州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2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浙江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8	河南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10.13	“经查验，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	广州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浙江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6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1	湖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6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2	浙江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广州立澳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4	广州立源 食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5	河南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10.13	“经查验，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注：发行人子公司立高营销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查询日立高营销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



GRANDWAY

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奥昆”）于2022年8月22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首次税务申报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佛山奥昆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致能已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取得《清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查询日广东致能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所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相关检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neris.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s://www.credit.foshan.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信用湖州	https://huzcredit.huzhou.gov.cn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河南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scjgj.gz.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s://scjg.xinxian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广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佛山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gd.gov.cn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t.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henan.gov.cn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inxian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enan.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
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
新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xinxiang.gov.cn/sitesources/xxsrsj/page_pc/index.html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jst.zj.gov.cn
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s://hnjs.henan.gov.cn
广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佛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zj.gov.cn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henan.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b.xinxiang.gov.cn
浙江省消防网	http://zjxf.zj.gov.cn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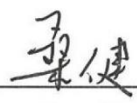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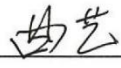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10 月 28 日